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謝佳洲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蔡其展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樓、41樓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送達代收人　羅漢璇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

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謝佳洲（下稱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經本院發函全體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目前於隆德國際有限公司工作，每月薪資平均約新臺幣（下同）24,450元（未扣勞健保），中秋禮金1,000元、年終獎金2,000元，未領取補助或津貼等情，有在職薪資證明書、本院111年12月20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又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債務人名下之財產有西元2002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車牌號碼PB5-277號），因年份久遠，已無殘值；另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59股，價值約1,340元，除此之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院內查詢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7日函所附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22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1月29日函等在卷可稽。

（二）債務人離婚，須與前妻扶養就讀大學之子女1人，所提列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000元，有本院111年12月20日訊問筆錄、債務人及其子女之戶籍謄本等在卷足憑，依其支出之項目及金額，並未逾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可堪認屬合理且必要之生活費用。且依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其主張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4,000元，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參酌以臺

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包括膳食費及勞、健保費）之標準，債務人陳報之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並未逾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應屬合理。另關於債務人陳報其與前妻共同扶養子女1人，支出扶養費每月4,000元，該子女住所地為臺中市，名下並無財產，工讀收入每月約9,500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中向上郵局存摺明細等在卷可稽，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該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計算，債務人與前妻共同扶養其子女而分擔4,000元，合於前開法律之規定。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約1,340元，加計更生方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1,760,400元（計算式：24450×72＝1760400），扣除必要6年間必要支出1,028,000元（計算式：18000×5＋14000×67＝1028000），剩餘733,740元（計算式：1340＋1760400－1028000＝733740），依前開說明，提出10分之9即660,366元，即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以每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第1期至第5期每期清償5,900元、第6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9,900元，另於每年三月增加清償中秋及年終獎金之6成即1,800元，總清償金額為703,600元之更生方案，已逾前開數額，足認已視為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三）債務人於109年6月11日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依債務人109年12月1日民事補正狀所述，其前2年所得為388,500元，是債務人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約388,500元；債務人前2年支出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依其於109年6月11日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債務人個人前2年生活必要費用約288,000元（計算式：12000×24＝288000），並負擔未成年子女1人之扶養費144,000元（計算式：6000×24＝144000），共計432,000元，兩項相減後餘額為負數】，另債務人名下財產之價值約1,340元，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703,6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三、相對人即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不同意理由略以：㈠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㈡就學貸款屬政策性貸款，倘因一時經濟情況不佳即聲請更生，對全體人民及依約還款付息之借款人有失公平；㈢債務人之月薪低於勞基法規定最低薪資標準，似有未盡力清償之嫌；㈣應調查債務人配偶所得現況、扶養費分擔比例是否公允、名下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供清償等事項；㈤本案如依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及勞保局之債權比率觀之，債務人分期攤繳之金額將不足以清償其全部欠繳保險費，則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發生消滅效果，其於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如係於更生方案清償期間，勞保局將依法暫行拒絕給付；其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云云。惟查：

（一）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而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依法已視為盡力清償，已如前述，債權人以清償成數過低、應拉高還款金額為不同意之理由，實屬無據。

（二）就學貸款非屬消債條例第35條所規定之優先債權，亦非同條例第55條規定之不得減免之債務，則本件就學貸款仍應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定之更生債權，而列入更生方案中公

平分配受償。雖債權人臺灣銀行稱此屬政策性貸款，惟參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並未如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項將勞工紓困貸款修正為不免責債權，亦未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將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修正為優先債權，以有別於一般債權，則本件即無從因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為就學貸款，即與其他債務有不同之受償方式。

（三）債務人雖每月薪資低於勞基法所規定最低薪資標準，然觀諸前臺中市就業情況，收入低於最低薪資者所在多有，不能以債務人之收入低於最低薪資，即認為債務人未盡力清償。是債權人以此作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亦不足採。

（四）另查，債務人之前妻111年度所得約463,985元（即每月約38,665元），名下有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1000股，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資料表在卷可憑，依債務人與其前妻之經濟能力，債務人負擔其子女之扶養費比例約39%，則債務人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扣除其子女每月打工收入，約為3,536元【計算式：（18567－9500）x39%＝3536，元以下四捨五入】，參諸債務人所列其與子女每月平均之生活必要支出項目及其金額、其就業地點、家庭成員及子女就學情形，並諸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債務人負擔其子女之扶養費每月4,000元，並未顯然過高。是債權人以此為不同意更生方案理由，亦有誤會。又債務人名下並無具清算價值之保單，此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30日民事陳報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5日函在卷可稽。是債權人以此為不同意更生方案理由，亦有誤會。

（五）末查，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依法已視為盡力清償，已如前述，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以裁定認可上開更生方案，至於債權人所述其債權未完全受償將影響債務人未來領取勞保給付權益等情，係債權人依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函釋本於職權所為之處置，該不利益

本應由債務人承擔且可得預見。債權人以此為不同意之理由，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簡芳敏